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7月30日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 周芷好
 鄭玄恭 黃滿妹 薛翠香代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
 呂南雄 楊恩沛代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
 葉財旺 邢愷明 鄭竣弑代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6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7年度應辦重要事項辦理情形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：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199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推動精實管理係本府既定政策，請各局處依下列諸項辦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局處首長的高度重視與了解，並全力推動，對落實精實管理極為重要。 2. 本府各局處業均成立精實管理團隊，請安排於局(處)務會議進行專題報告，讓同仁了解其精神、手法與推動成果，並指派PM蒐集資料積極推動。 <p>(二)第199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全面小e化不是資訊人員的事，應以業務單位人員為主，可優先選派八或九職等之股長及科長等管理階層參訓，學習e化之設計思維，檢視業務流程，透過事前思考，評估評量標準與系統之完成率、使用者之滿意度、使用度與建置成本等要項，進而完成本府資訊現代化。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(三)第199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秉持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」的態度做事，對議員的合理要求若局處不處理，就是自己的問題，倘有疑義，可至市長室會議報告。 2. 目前本府仍有諸多重大政策尚待執行，重申應以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」、「把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」、「$A > 1$，A的N次方就無限大」等理念執行；另再次強調本府應建立「先開會、先打電話、再寫公文」的行政文化，皆能one more step，多付出一點；又請各局處首長能善用衛生局黃局長所指出之ARCI法則的概念，PM即是擔任ARCI法則中A〈Accountable〉「當責」的角色，俾利市政推動順遂。 3. 各局處遇到無法處理的問題時，應向督導之府級長官提出，如大彎北段案絕非都發局能獨自妥處，已涉及政治問題，應組成團隊研議解決方案；另目前本府公幼政策、社子島開發案及內湖五期重劃區、關渡農業區遍佈汽車修理業違建等，這些問題仍未解決，應透過團隊方式，不斷討論修正，每到一階段即進市長室會議報告，藉此尋找好的解決方法，就可完善執行妥處，如交通局之捷運1280元定期票政策，進市長室討論約十次始定案，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 <p>(四)第199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局處舉辦活動之場地，以在回饋市府之館所為優先考量，以節省支出。 2. 市政問題型塑之初，必有其確定性，解決方式亦具確定性，因此小問題形成時，如能秉持正直誠信、價值觀一致，即可以王主委報告之「理性決策模式」解決，然目前本府棘手難解之重大案件皆因長期不處理累積而 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成，如社子島違建、北藝中心工程、大彎北段商業宅、大巨蛋處置、內湖五期重劃區與夾層屋等問題，造成價值衝突，難以處理。若價值一致，在問題還是小的時候，就可用「理性決策模式」解決，不要到最後，問題演變為「妖怪」，就難以處理了。</p> <p>(五)第199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局處辦理採購金額2千萬元以上者，招標方式應考量採購案性質，避免用價格標，首長應承擔責任，以最有利標為原則，最低價格標為例外，避免廠商因低價搶標後，經營不佳而倒閉，延宕工期與工程品質。 2. 預算與決算相差3至5%都是合理範圍，惟部分機關歲入決算已連續5年超出預算20%，歲入預算估列須再檢討校正，以落實本府實事求是的施政文化。 <p>二、瑪莉亞颱風本市停班、停課情形與臨近縣市不同，為維持業務順利推動，嗣後如有是類情況，各單位應預先規劃出勤員額配置情形；主管於安全無虞下，應儘量出勤，以因應臨時狀況之處理。</p> <p>三、針對退休制度變革，造成近期同仁退休及離職比率提高，各單位應提早規劃，妥善安排人員接替事宜。</p> <p>四、出席議員協調會，應確實掌握問題，倘因現行法規無法處理且認有修法疑義時，應儘速向業務主管科反應。</p> <p>五、承辦案件需通知當事人時，應發函告知，儘量避免以電話連繫當事人，減少民眾誤解。</p> <p>六、本處前瞻計畫、中北分處整修工程及稅費e帳簿案之規劃作業，請主辦科室掌握期程，並依預定進度完成。</p> <p>七、本處已針對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項目研擬精進措施，惟權責科室如認有需要，仍可隨時至他機關參訪學習，將其優點納入改進措施，以求精進。</p>	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企服 資訊 科室</p>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八、請各單位依業務需要，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。	全處	
九、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訂於8月30日至9月13日進行市政總質詢，請各單位持續積極妥善處理議員關心案件，並請就具重要性或特殊性之案件，即時提報，以資因應。	全處	
十、106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7年6月30日止，送達率分別為99.963%及100%，地價稅尚未送達件數為327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	分處 財產	
十一、為落實愛心辦稅，本處針對上半年車輛被逕行註銷牌照之車主寄發通知，提醒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或重新驗車領牌手續，以減少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，民眾如有疑問，請分處同仁協助說明。	分處 機會	
十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107年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本處107年度公文線上簽核平均比率應達82.18%以上，經統計107年1至6月本處公文線上簽核月平均比率為77.65%，未達標準，請各單位全力配合，以達節能減紙作業目標。	全處	
十三、為提供更彈性的取件時間，以服務上班族群，本處預約申請服務，將自107年8月15日起，延長每週三取件時間至下午7時30分，請各分處依本處預約申請服務作業說明配合辦理。	分處 企服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